

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案教師啟事

聘用單位	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
擬聘職稱及名額	專案助理教授 教師 1 名
起聘日期	115 年 8 月 1 日 (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)
學歷	具地理學相關領域之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
專長條件	能任教本系指定課程者 (詳見備註)，且專長以應用地理學為佳。
應檢附資料	<p>1. <u>擬任 (現職) 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。</u></p> <p>2. 履歷表及自傳。</p> <p>3.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(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。)</p> <p>4. 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請依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類別:教師聘任及升等/新聘教師提送教評會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)、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(含博士論文)。</p> <p>5. 指定課程 7 門 (見備註) 及自編可開授課程 3 門 (合計 10 門) 之可開授課程一覽表及授課大綱。</p> <p>6. 個人研究志趣說明。</p> <p>7. 碩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8. 外語能力證明 (未具者免附)。</p> <p>9. 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證書影本 (未具者免附)。</p> <p>10.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教師證書影本 (未具者免附)。</p> <p>11. 推薦信 2 封以上。</p> <p>12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</p> <p>※應徵者應檢具全部經歷之佐證資料(如上述)，上開佐證資料未檢附或資料不齊者，以致無法判斷學、經歷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</p> <p>※佐證資料請以影本方式直接提供，並依序排列放置，請勿膠裝成冊；應徵者逕行將佐證資料縮放、排版，以致無法判斷及檢視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</p> <p>※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</p>
收件截止日	115 年 2 月 2 日 (以前送抵本系辦公室)
收件地址	「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收」 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，並以掛號寄出。
聯絡方式及聯絡人	電話：05-2068520 E-mail： ncyuhg@mail.ncyu.edu.tw 聯絡人：廖先生
備註	1、檢附完整資料者，甄選通過後，另行通知面試。 2、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 3、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，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，本校將辦理著作外審。

4、指定課程為：「地理學研究法」、「地理思想」、「電腦地圖學」、「地理資訊系統」、「世界文化遺產」、「旅遊文化」及「環境教育」以上 7 門。